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鍾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0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60037327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96373270-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有關連帶保證銀行出具「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」有效期間展延之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6年4月11日北府採一字第0960002038號函。
- 二、來函說明三，連帶保證銀行以函文機關方式同意展延有效期，其展延如屬有效，尚無不符政府採購法規定。
- 三、來函說明四，關於連帶保證銀行同意展延函，機關得比照「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」，要求銀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，加蓋銀行印信或經理職章方為有效；或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96年9月10日全授字第2572號函（如附件）說明二、（二）、2所載此類函應載明足資認定展延保證書之相關資訊。另機關亦得要求銀行依本會訂頒格式另出具有效期已展延之保證書。無論以何種方式為之，機關皆應注意其有效性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企劃處(網站)

96/09/27  
11:23:50

電子收文



\*0960156119\*